2024年凤州镇扶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邓家台村新优苹果示范园（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凤州镇邓家台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

丙方：宝鸡凤果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3 日

见证方（甲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乙方）：凤州镇邓家台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

分包方（丙方）：宝鸡凤果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县农业局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行农业农村部门报账制工作安排，三方根据工作任务共同完成 2024年凤州镇扶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邓家台村新优苹果示范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年凤州镇扶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邓家台村新优苹果示范园（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凤州镇邓家台村

工程内容： 建设新优苹果示范园 60 亩，栽植苗木 6600 株，（秦脆、瑞雪），包含新优苹果品种苗木、化肥、生物菌肥采购，调运苗木及肥料、整地、旋耕、挖定植坑、栽树、浇水、铺设防护网及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精心组织施工，保证项目质量，确保调运的苗木为优质分枝大苗，苗木无危险性病虫害、无脱水。（品种纯度95%；成活率90%）如出现苗木死亡率超过90%，乙方应在第二年春季及时补栽苗木，其不再费损失由丙方承担，如苗木成功率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697050.88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捌角捌分（以最后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格为准）

第五条、结算方式

工程施工进场后预付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支付。中标价的3%（即20900元）作为质保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至邓家台村集体经济联合社，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进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检验达不到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乙方有

权终止协议，造成返工损失，丙方应予以赔偿。

6.2 协议签订后，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丙方不经甲乙方同意，单方解除协议时，应由丙方赔偿甲乙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乙方中途解除协议，应赔偿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乙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 5%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对合同的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或拒绝协商的，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成立时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九条、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